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实施十周年系列监测报告

(2016年3月1日-2026年2月28日)

案例篇-各责任主体的行动有喜有忧

北京为平妇女支持热线¹出品



2026年6月

¹ 为平妇女支持热线（15117905157）全年无休，热线和电邮（equality-cn@hotmail.com）可提供中英双语服务，2017-2025年间历次反家暴法实施监测报告信息参见：<http://www.equality-beijing.org/newinfo.aspx?id=90>。

各责任主体的行动有喜有忧

至2026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以下简称《反家暴法》）已实施十周年。2017年3月1日以来，北京为平妇女权益机构持续发布民间监测报告，以期勾画我国反对家庭暴力的进展，了解存在的挑战，提出对策建议，与社会各界共同促进妇女权益、家庭安全、社会和谐。此次陆续发表的十周年监测报告共3篇，分为概述篇²、法治篇及其拓展的司法案例编³和责任主体案例篇⁴，敬请各界读者关注和指正。我们的梳理和思考、建议，一定有各种不周全之处。敬请各界读者不吝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联系电邮equality-cn@hotmail.com。

摘要：《反家庭暴力法》的落实离不开各责任主体的依法履职，围绕这些主体的履职情况展开评估，有助于我们观察《反家庭暴力法》在现实中的运行状况。本次监测报告责任主体案例篇选取了庇护中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居/村委会、司法局、妇联、残联、医院/幼儿园、用人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这十二个公权力部门和正式机构的相关案例，以及公民个人积极参与反家暴的实践，以反映反家暴法所提倡的社会参与在实践中的进展。通过呈现和简析各个责任主体在预防、处置家庭暴力和服务当事人中的具体做法，总结良好实践，反思不足之处，以期推动包括国家机构和非国家机构的各个责任主体进一步依法履职。

一、民政

开封市成立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中心 庇护时间最多十天

2024年11月，开封市民政局成立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中心。该临时庇护中心设在开封市救助管理站内，依托救助管理站的已有资源，配套家暴庇护室、沙盘治疗室、音乐放松室、母婴休息

² 概述篇基于Gordana Malešević: *Challenges for Chinese Women in the Early Twenty-First Century*, (World Scientific, 2025)一书第八章。在此为适应反家暴法实施十周年及适合简体中文读者的习惯做了更新和改写。英文版作者是冯媛、郝阳，中文版为映佳初译、郝阳校改和修订，冯媛改写和编辑。

³ 法治篇及其拓展的司法案例编作者为苏芳，冯媛补充和编辑。

⁴ 本篇作者为树，冯媛补充和编辑。本篇选取的案例均已标明来源，未标明来源的案例为作者或为平妇女支持热线实际参与的案例，为保护当事人隐私，涉及个人身份的信息作了技术处理。

室等，为开封市因遭受家庭暴力，需要临时救助庇护或通过妇联、公安、司法部门转介的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基本食宿、心理疏导、法律援助、就业政策指导等救助服务。根据《开封市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中心工作运行方案（试行）》，救助管理站庇护成年人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若公安、司法、妇联等部门协调家庭矛盾纠纷处置完毕后，受庇护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离站，则终止庇护。

来源：<https://www.henan.gov.cn/2024/11-11/3084975.html>

（三）庇护服务提供

庇护中心根据申请庇护人员的具体情况，评估需求，分类分区提供生活照料、情绪疏导、心理咨询、链接资源等服务并做好隐私保护工作。救助管理机构庇护救助成年人期限一般不超过10天，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报主管民政部门备案。庇护期间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各自职责为庇护对象提供司法救助、法律援助、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就业援助、医疗救助、心理康复等转介服务。受助人员因不服从庇护中心管理规定，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的，庇护中心可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公安机关依法维护站内工作秩序。

图源/《开封市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中心工作运行方案（试行）》

简评：

开封市成立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中心（下称“开封庇护中心”），配套各类服务，尝试建立对受暴妇女的综合支持服务，并且建立转介机制，体现了地方民政部门对《反家庭暴力法》庇护制度的积极落实，值得肯定。

但从其运行规定来看，仍存在十年来其他公开信息所反映出来的共同不足，如：第一，为家暴受害者提供的庇护所服务，与向流浪乞讨人员提供的救助与管理高度相似，具有临时性，救助时间短，救助期满后，受暴者很可能被迫返回受暴环境；第二，庇护中心设在救助管理站内，不可能为受暴者提供的长期安置方案，救助站一般不在居民区，接受庇护的当事人的工作和生活及其子女的教育难以继续。此外，无论开封还是别的地方，检索不到庇护所入住和使用的数据和信息，近年来，外界无法评估庇护所的运作，不知民政部门内部以及妇联是否有调研考察其实效。

这反映出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确立的庇护制度，在机构挂牌和硬件建设方面看上去很美；但在庇护期限设置、具体使用情况、安全保密机制、长期综合支持以及数据公开等方面仍有很大的完善空间。

二、公安

从谢女士案看某些地方处置家暴专业水平

2021年5月，谢女士与贺某阳在四川结婚。在婚的两年间，谢女士遭受贺某阳家暴16次，最严重的一次，谢女士被贺某阳殴打致十二指肠、左肝破裂，肾功能受损，腹腔积血，身体四处重伤二级，五处轻伤二级。2021年7月9日，谢女士查出怀孕后一周，第一次遭受家暴，报警后，警方没有给贺某阳做笔录，仅进行了口头调解，并拒绝拘留贺某阳。2022年9月25日，贺某阳砍伤谢女士，警方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2023年4月15日，贺某阳对谢女士泼洒滚烫热食，将谢女士烫出水泡，警方再次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在这两次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的家暴之间，谢女士也不止一次因家暴报警，贺某阳均未被依法受到处罚，当地警方曾在一次处警中表示，未行政拘留行为人的原因是先例显示对方出来后容易变本加厉进行报复。根据能检索到的信息，对其能确认的处罚仅有第16次家暴发生后的刑事拘留。

来源：<https://m.163.com/dy/article/JKJPM4SM0512BN99.html>



因遭受家暴正在住院治疗的谢女士。图源/网络

简评：

家庭暴力告诫制度的设计初衷，是对情节较轻，不及治安管理处罚程度的家庭暴力行为进行处置的措施，其目的在于通过告诫来督促、警示加害人不再实施家庭暴力。在本案例中，警方两次开具《家庭暴力告诫书》，一定程度落实了《反家庭暴力法》，值得肯定，但从家庭暴力多次发生的现实情况来看，告诫书对行为人的实际作用有限。而且，根据家暴情节的严重性，很多时候伤害后果至少达到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的标准，不应当继续适用告诫制度。

同时，一线执法人员在谢女士第一次遭受家暴时没有给施暴者做笔录，没有出具告诫书，甚至拒绝拘留施暴者，认为若是拘留施暴者容易变本加厉。这一方面反映出基层执法人员缺乏家庭暴力零容忍的理念、未能认识到国家机器作为不到位常常才在客观上让施暴者能够变本加厉，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当前反家暴处置措施协同不足的问题。《反家庭暴力法》规定的告诫制度、庇护制度、人身安全保护令是有机的整体，应形成联动、有效运转，为家暴受害者提供长期庇护场所、人身安全保护，并威慑施暴者，如此一来，施暴者即使被拘留期满，也难以直接实施报复。

三、检察院

制发诉前检察建议 广东中山检察院主动监督行政机关反家暴

2024年12月，中山市第一市区检察院在反家暴履职工作情况调查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对辖区家庭暴力案件掌握不全、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机制不完善、家庭暴力庇护场所设施建设不足、现有临时庇护场所安全设施维护不当等问题。中山一区检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监督其落实监管职责。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整改，采取多项措施，包括出台《某镇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联动机制》，加强与法院、公安机关及各职能部门工作衔接，安排专人跟进家暴案件等。2025年7月，中山一区检举行听证会，邀请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听证员、人民监督员及受暴妇女代表等参加。经评议，确认被监督行政机关已根据检察建议完成了有效整改。

来源：<https://www.zhongshan.jcy.gov.cn/article/view/cateid/23/id/18914.html>



中山一区检现场评估反家暴庇护所现场。图源/中山检察在线

简评：

《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21-2025年）》提出，对不履行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职责等侵害不特定多数妇女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本案例中，广东中山一区检开展反家暴履职调查，主动发挥其法律监督职能，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制发诉前检察建议，通过听证程序引入公众参与，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履行反家暴职责。这些举措为我国检察机关开展反家暴工作提供良好的实践样本：检察机关不仅能够、而且应当发挥其监督者的角色，主动维护妇女权益、公共利益，督促行政机关履职，从而推动家庭暴力源头治理，从制度层面提高整体的反家暴工作水平。更有意义的是，尽管反家暴法并未对检察机关的职责进行具体规定，但十年来各地检察机关在反家暴工作中都有很多切实的作为，值得所有责任主体积极效仿。

四、法院

山西大同“订婚强奸案”判决确保女性性权利不受侵犯

2023年1月30日，山西大同“订婚强奸案”被害人与加害人席某某经当地婚介机构介绍认识后确定恋爱关系。5月1日，双方订立婚约；5月2日下午，席某某不顾被害人反抗，强行与其发生性关系。2023年12月25日，该案一审判决席某某犯强奸罪，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上诉。2025年4月16日，该案二审公开宣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直至二审庭审期间，席某某依旧拒不认罪。二审后，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的审判长接受采访，表示该案的人身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鉴定意见及电梯监控视频等证据形成了完整证据链，足以认定席某某的强奸事实。法院还批评了席某某母亲公开散播受害人隐私、利用舆论炒作的行为。随后，案件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裁判要旨强调：订婚并不意味着对性行为存在默示同意，不存在所谓的“订婚就有性权利”。行为人与被害人之间的订婚事实不影响对强奸罪的认定。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 入库编号2025-02-1-182-002



央视公开的电梯监控视频。图源/网络

简评：

本案例2025年备受全社会关注，该案判决已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成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参考的案例，订婚不影响强奸罪的认定已成为法律共识，尽管如此，仍有舆论为行为人鸣不

平。本报告收入该案例，是为了进一步强调以下两点：第一，订婚等亲密关系中的强奸也是一种暴力；在我国《反家庭暴力法》的语境中，是一种家庭暴力；第二，无论是亲密关系还是法律上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存在，都不意味着进行性行为不需要征得同意，只要不存在同意，就是强奸。该案法官在裁判时虽然没有特别指出该案属于家庭暴力这个侧面，但其判决重申了强奸罪的认定核心即是否违背妇女意愿，订婚事实及其他各种形式的亲密关系事实都不影响强奸罪的认定，有力地维护了妇女权益、促进了业内人士和全社会的认识。

五、妇联

贵州贵定县妇联协助残障女性及其子女获得低保

栗女士几年前因病导致语言不利与行动能力等多重残障，日常活动范围几乎局限于自己的房间。丈夫保管着她的银行卡和残疾证，经常外出打工；婆婆有时因忙碌无法及时送餐，即便送来饭菜，一般都营养不足且不合口味。栗女士娘家远在千里之外，务农的父母年老体弱、收入微薄且负担沉重，她难以总是向父母求助。经反家暴公益热线和当地民政部门多番查询确认，栗女士得知按照政策自己这种情况可以申请个人低保。在反家暴志愿者的陪同下，栗女士到县妇联，希望能协助自己获得个人低保。由于栗女士的户籍地并不在本县，这需要额外走很多程序。经过栗女士和志愿者一年多的不懈争取，县妇联干部与栗女士现居地、户籍地所在的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反复协调、持续跟进，终于完成各种手续。2024年“六一”儿童节前，她本人及两个年幼孩子的低保金顺利发放至栗女士新办理的、自己能掌握的银行卡。从此，栗女士每月有自己能支配的现金，负担她本人的日常花销、两个孩子的学习和生活必需品，由此带来的家庭关系的微妙变化，客观上也增进了她打理自己生活和照料孩子的能力和机会。

简评：

《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这个行文中“等”字后面包含了大量的实际情况，如缺衣少吃、经济控制等高发行为，实属隐形但在现实中又极为多发，严重侵犯了受暴者的生存权和自主权，应当得到服务者和执法者的重视。2026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发布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其中案例三明确将经济控制行为认定为家庭暴力，最高法指出此案裁判“突破传统家暴认定局限”，“拓宽家庭暴力认定范围”，“结合司法实践，不断拓

宽家庭暴力认定边界”⁵。在此基础上，立法部门应尽快将经济控制型家庭暴力写入法律，形成更广泛和切实的强制力。

本案例表明，银行卡、残疾证被家人所保管，实际上对当事人实施了经济控制；不能获得所需要的食物，既是对生存和身体健康权的侵害，也造成极大的精神痛苦。这种情况下，很多时候服务者会进行家庭关系调解，最多说服家人归还银行卡、残疾证。本案例中，妇女出面与村委会、街道办事处等单位协调、跟进，帮助栗女士获得低保，并发放到栗女士自己新办理的银行卡，让栗女士获得自己可支配的收入，能自己购买食物和内衣等生活必需品，这一做法实现了对家暴幸存者的赋权，值得更多地方借鉴。

六、居/村委会

江西赣州智障女子被强迫婚姻 村委会仅家访

小芳出生于1996年，经认定为二级智力残疾。2015年，不到20周岁的小芳在多次表达不愿意结婚、甚至在婚前一个月出逃的情况下，被父母第一次强迫与他人结婚。同村村民普遍知晓小芳不愿意结婚的情况。结婚后，小芳多次离家出走，出走过程中遭两一次性侵。2017年，小芳的婆家将小芳送回。2023年，小芳父母又强行安排小芳再婚。小芳的长姐向村干部反映情况，表达小芳再次被迫结婚后，存在遭男方或当地村民性侵的风险，希望村干部解决问题。接到反映后，村干部仅向小芳的长姐表示，曾到访小芳家，但未采取进一步干预措施，小芳依旧被迫即将结婚。原定的结婚日当天，小芳的长姐带小芳出逃。

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6_IkB2He183I23rbKaAVUQ

⁵ 《人民法院报》：《向家暴说“不”为正义撑腰——聚焦人民法院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2026年3月31日，<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96331.html>，2026.04.17。



小芳的残疾人证。

图源/凤凰周刊《带着28岁智障妹妹逃婚，她独自一人和整个家族对抗》

简评：

《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三条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可以向加害人或者受害人所在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有关单位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村民委员会是本条规定中依法负有干预和协助义务的反家暴责任主体。

但在本案例中，小芳存在智力障碍，有曾被强迫婚姻、遭性侵的经历，小芳的长姐已经向村干部明确反映了情况，村干部虽去小芳家查看，但并没有给予帮助、处理，放任小芳再次被强迫结婚，使小芳再次暴露在可能侵害的风险之中。本案例反映出，村委会在面对家暴问题时，仍然存在“不愿多管”的问题，基层干部对自己介入家暴的法律责任的意识和应对能力都令人忧虑。

强迫婚姻往往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尤其是父母子女之间，父母会使用身体暴力、精神暴力、经济控制等手段强迫子女结婚，因此强迫婚姻作为一个有害习俗，实质上属于家庭暴力的一种形式。在很多国家例如英国，强迫婚姻受到反家庭暴力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制，强迫婚姻受害者可以申请保护令，保护令的被申请人，即加害人，不得再通过任何方式安排受害者的婚姻，否则最高处以五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强迫婚姻会严重侵犯女性权利，不仅侵犯其婚姻自由，更影响其婚后

的数十年人生。为了更好地保护强迫婚姻受害者，我国有必要考虑未来修法时，在反家暴法中也规制这一行为。

七、医院、幼儿园

六岁女童长期遭虐待 强制报告制度待全面唤醒

湖南衡阳六岁女童倩倩（化名）长期遭其生父何力（化名）虐待。自3岁起，倩倩七次因严重伤情住院，包括粉碎性骨折、内脏出血等，就诊记录显示倩倩“意外受伤”。2022年，倩倩被发现蜷缩在小区楼道、口吐血泡，邻居报警后案件进入司法程序。经调查，何力长期在酗酒后对倩倩实施冻饿、殴打、烟头烫等暴力行为，法院认定其行为构成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倩倩的抚养权变更至其生母名下。医院在多次接诊过程中，已注意到倩倩反复出现与“意外受伤”明显不相符的严重伤情，并曾向公安机关报警，但警方却因为证据不足未能立案。倩倩所在幼儿园的教师曾注意到倩倩身上的异常伤痕，但在何力以“自行摔伤”为由解释后，未向有关部门报告。

来源：https://m.gmw.cn/2025-07/29/content_1304096453.htm



倩倩的伤痕。图源/今日说法《倩倩的归宿》

简评：

《反家庭暴力法》第十四条规定，“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这一条规定了相关责任主体对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家暴的强制报告义务，而且并未加重报告的负担，即毋需报告者前去核实，疑似遭遇家暴就要强制报告。

在本案例中，医院注意到了倩倩有异常伤痕，并向公安机关报案，值得肯定，但诊疗记录中写倩倩为“意外受伤”，值得商榷；而幼儿园相较更为失职，虽注意到倩倩的异常伤痕，但在何以“自行摔伤”解释后未再报告，缺乏对未成年人遭受家暴的敏感性，似乎完全没有履行强制报告义务的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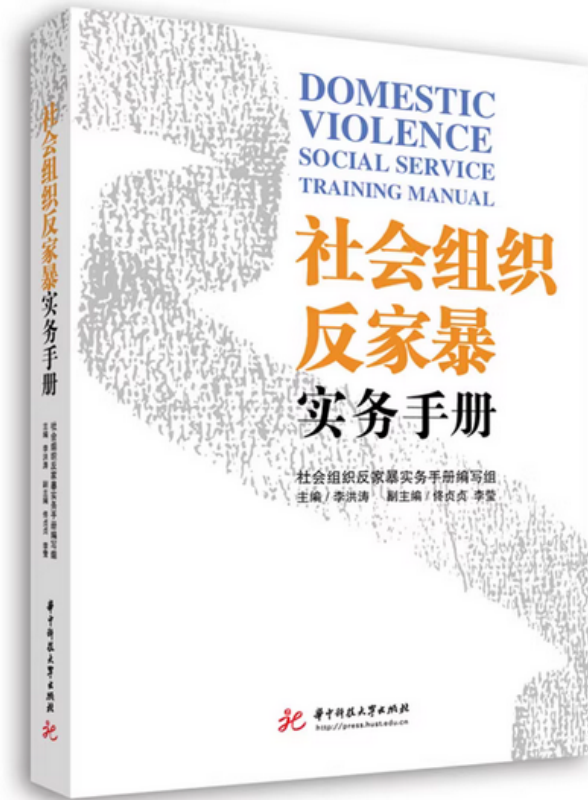
这一案例提醒我们，强制报告的规定并未让责任主体去承担调查和认定家暴的职责，而只是要求在发现有疑似家暴情形时就应当及时报告。现实中的一个挑战在于，如何让各责任主体的有关负责人能意识到这点，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其反家暴法定责任的宣传教育，并纳入相应的在职人员学习、培训和日常工作要求中，提高相关责任主体机构的从业人员对其强制报告义务的理解，并完善各主体内部强制报告及向外强制报告的流程，让这一义务的履行没有阻碍。

八、社会组织

反家暴社会组织合力编写《社会组织反家暴实务手册》

2024年，在联合国妇女署中国办公室的支持下，由多位反家暴领域专家、反家暴社会组织共同开发的《社会组织反家暴实务手册》正式出版。该手册包括基本原则、基本知识、个案管理流程、特殊需求受害人的服务、个案档案与个案数据研判、典型案例分析、反家庭暴力个案服务效果评估、反家庭暴力个案管理员能力评估、社会工作者的关怀与福祉及手册使用支持工具十个章节。除了主体章节，手册附录包括反家暴个案档案管理样本、能力建设评估工具以及未成年人受监护侵害程度评定参照表，为社会组织反家暴服务者工作提供丰富多样的工具，支持社会组织提升反家暴服务的质量与效率。

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zE-JM90jIClgpw_1VL94gQ



图源/网络

简评：

《反家庭暴力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做好反家庭暴力工作。本案例是社会组织做好反家暴工作的良好范本。

各个反家暴社会组织发挥各自的专业，合力编写《社会组织反家暴实务手册》，为更多的一线反家暴工作者提供了专业的工作方法，帮助大家更有效、更规范也更可持续地开展服务。可以看到，反家暴社会组织不仅有能力各自进行一线工作，也有能力链接资源、协同工作，推动行业能力建设，提高行业整体的专业化水平。我们希望，未来能够有对社会组织更友好的外部环境，让社会组织的反家暴工作更稳定、持续。

九、法律援助（司法局）

调解和好仍暴力升级 浙江龙游法援立即行动

杨某某与高某系夫妻关系，丈夫高某婚后多次对妻子杨某某实施家庭暴力。2024年10月22日，杨某某向龙游县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经法院调解，高某出具保证书，承诺不再实施暴力行为，双方和解。此后不久，高某持刀闯入杨某某居住的房屋、再次跟踪杨某某、并实施暴力。杨某某向龙游县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龙游县法律援助中心指派的法律援助律师听取杨某某对案情的陈述后，判断高某具有现实危险性，立即提起了离婚诉讼并为杨某某申请人身保护令。为证明有家庭暴力行为这一法定离婚事由，法律援助律师向法院申请开具调查令，持调查令向派出所调取了接警记录、伤情照片、笔录、行政处罚情况等关键证据。2025年3月27日，本案最终调解成功，二人自愿离婚。

来源：https://www.longyou.gov.cn/art/2025/9/24/art_1229780077_59240814.html

简评：

和反家暴法相衔接，现行《法律援助法》规定，家庭暴力受害人申请法律援助不受经济困难条件的限制。2023年《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2022年，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办理涉及虐待、遗弃、家庭暴力的法律援助案件8900余件，为妇女儿童提供法律咨询超过206万人次。⁶从这个数据可以看到，法律援助机构在反家暴工作中的重要功能，需要得到进一步发挥。

本案例中，浙江龙游的法律援助律师的主动敬业精神中，表现出对反家暴法对其职责的到位理解，值得学习。该律师在听取受害人杨某某陈述后，迅速判断出施暴者高某具有现实危险，一方面提起离婚诉讼，申请对家暴事实调查取证，以证明存在家庭暴力的法定离婚事由为工作重点，推进离婚程序，另一方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确保杨某某当前的人身安全。这些行动体现出该律师不仅受害人为中心，对家庭暴力有着良好的敏感性，对我国反家暴相关具体制度的理解非常到位、运用相当得力。

⁶ 参见黄晓薇：《国务院关于反家庭暴力工作情况的报告——2023年8月28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2023年8月28日，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398.html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309/t20230901_431398.html，2026. 4. 21。

十、用人单位

广东仁化供电局未回应家暴求助 受害人最终遇害

2014年，在广东仁化一中教书的周女士与当地供电局职工肖明结婚，婚后居住于肖明所在单位宿舍。因长期遭受肖明的家庭暴力，周女士于2019年选择净身出户离婚。离婚后，肖明持续骚扰周女士及其亲人、同事，要求周女士不得离开仁化。期间，周女士向供电局举报肖明存在工作违规行为。2019年6月11日，供电局通知周女士前去协商相关事宜。当日，周女士告知送其前往供电局的朋友，自己要去距离供电局400米的肖明家中取衣物，并嘱托对方：“如果四点半我没回复你，就报警来401宿舍。”四点半后，周女士失去联系。其朋友多次致电供电局领导，请求协助报警，但遭拒绝，供电局领导表示不知道肖明住址。当晚，周女士被发现遭肖明殴打，死于肖明家中。

来源：<https://mp.weixin.qq.com/s/SBIOFVxRDKD-vfX5-dGmxA>



封闭的案发现场。图源/北青深一度《一桩家暴命案背后落空的求助与举报》

简评：

从《反家庭暴力法》至少有三个条款规定了用人单位在反家暴工作中的干预、帮助等义务，如第十一条“用人单位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家庭暴力情况的，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做好家庭矛盾的调解、化解工作。”第十三条规定：所在单位等“接到家庭暴力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后，应当给予帮助、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可见，用人单位在接到投诉、反映和求助时，应当给予家暴受害人进行帮助、处理，更可以通过员工行为规范、内部处分等方式对员工进行约束，具备干预家暴的能力。

然而，本案例中的用人单位不仅没有履行其反家暴责任，反而成为受暴者遇害的关键一环。周女士长期遭受肖明的家庭暴力，曾向供电局举报肖明的违规行为，供电局理应对肖明的家暴行为知情，在这一背景下，供电局依旧通知周女士前去协商，使其距离肖明住所不足500米，将其置于风险之中。更为严重的是，在周女士已处于明显紧急状态、外部人员多次请求协助报警的情况下，供电局相关负责人仍拒绝提供肖明住址，拒绝协助报警，放任风险升级为致命后果。该案供电局的相关人员应当受到问责，单位内部也应当建立对职工家暴的干预机制，否则《反家庭暴力法》关于用人单位责任的规定仅是一纸空文。

十一、残联

提供手语翻译 陕西略阳残联协助幸存者维权

2024年7月，张女士在父母陪同下，前往略阳县人民法院两河口人民法庭起诉离婚。张女士是聋哑人，经人介绍与李某结婚，婚后长期遭受家暴。由于张女士不识字，仅能书写自己名字，如何与她有效沟通成为办案首先要解决的问题。县法院依托与县检察院建立的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将该线索同步移送至县检察院和县法律援助中心。收到线索后，县检察院及时联系县残联，通过残联协调当地特殊教育学校，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老师为张女士提供手语翻译服务。在手语翻译的协助下，张女士得以准确表达自己对于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等问题的真实意愿，其诉讼权利得到保障。最终，法院在查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基础上，主持双方通过调解达成离婚协议。

来源: <http://sxlyxfy.sxfycourt.gov.cn/article/detail/2024/08/id/8060382.shtml>

简评:

在本案例中, 残联作为专业支持者, 为张女士提供了关键的手语翻译服务, 在起诉离婚、维护自身权益的过程中发挥了不可或缺的作用。这一案例也体现了略阳县法院、检察院、法律援助中心和残联等多部门之间顺畅的协作机制, 值得其他地方和机构学习。

但本案例同时也反映出, 残联的工作往往以协作配合为主, 很少主动介入残障女性受暴个案。福建莆田城厢区残联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据了解也是法官的牵线搭桥促成的, 该案入选了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在2021年12月共同发布的残疾人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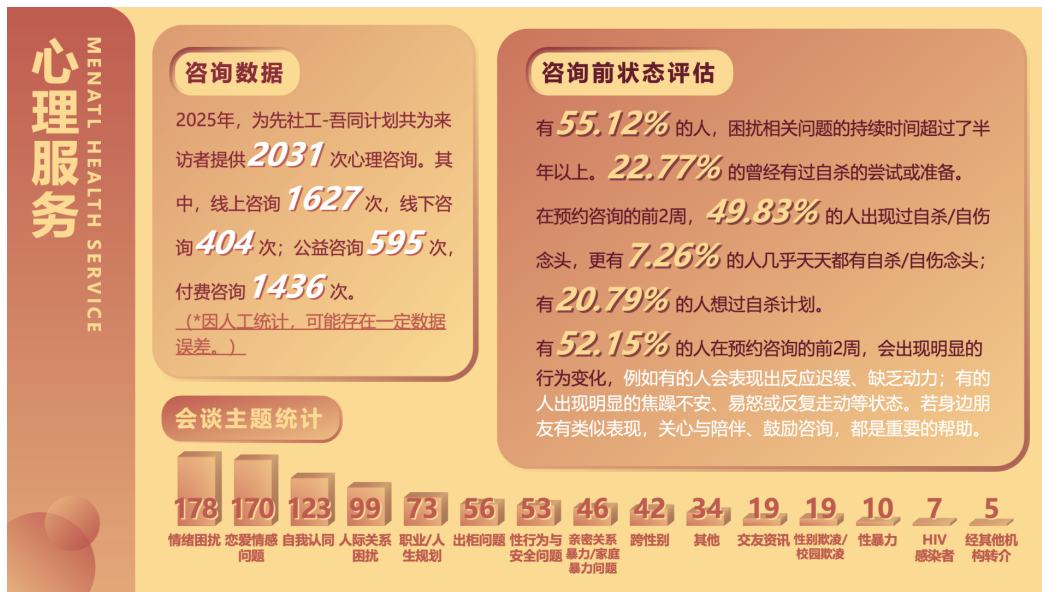
根据《反家庭暴力法》及相关司法解释, 残联的职责包括组织开展家庭美德和反家庭暴力宣传教育、对实施家庭暴力的加害人进行法治教育、对加害人及受害人进行心理辅导、代受害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等。我们期待残联未来能够更积极、主动地履行这些反家暴职责, 以其专业能力切实维护残障受暴群体的权益。

十二、心理咨询（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吾同计划提供心理支持服务 助力同志社群反家暴

武汉市武昌区为先社工服务中心（吾同计划）成立于2011年, 多年以来, TA们坚持在武汉及其周边地区开展性少数社群服务、多元性别教育、艾滋病防治等工作, 其中, 为同志社群提供支持心理服务是TA们的主要工作之一。2025年, 吾同计划为来访者提供了2000余次心理咨询, 接待了200多位来访者。在所有来访的会谈主题中, 有46位来访者的咨询涉及亲密关系暴力、家庭关系暴力; 其中, 13.04%的来访者同时提及性暴力问题, 17.39%涉及出柜议题, 21.74%涉及跨性别相关问题。在这46位来访者中, 29人性别认同为女性, 8人性别认同为男性, 还有5位为非二元性别。从年龄分布来看, 咨询亲密关系暴力、家庭关系暴力的来访者中, 73.91%为20至29岁, 6.52%为20岁以下, 4.35%为40岁以上。总体而言, 96%以上的来访者对咨询过程表示满意, 并认为咨询师了解并尊重性少数文化。

来源: https://mp.weixin.qq.com/s/K_uCePtnq2XFOSL-s87NXQ



图源/吾同计划《2025年为先社工年度工作总结》

简评：

性少数群体遭遇家庭暴力、亲密关系暴力往往是多重弱势处境叠加的结果，暴力行为可能与出柜、性别认同等问题交织在一起。在这样的背景下，性少数群体能否获得具备性别多元敏感度、理解性少数处境的专业心理支持就尤为重要。本案例中的吾同计划长期深耕性少数社群，是性少数群体在遭遇家庭暴力、亲密关系暴力时重要支持力量。

然而，类似吾同计划这样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国内仍然屈指可数且面临重重困难。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九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咨询、家庭关系指导、家庭暴力预防知识教育等服务。我们希望，各级人民政府能够看到性少数群体的边缘处境，加大对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资源投入，让受暴者，特别是其中格外弱势的性少数等群体不再因为资源匮乏被排除在保护体系之外。

十三、公民/个人

多地协力 接住19岁受暴女孩

2025年下半年，19岁的小陈因长期遭受家庭暴力离家，辗转于广东、湖南等地。其间，小陈没有稳定的工作、住处和经济来源，且离家后仍持续被父母骚扰、威胁。多位热心网友看到小陈发帖

后主动联系她，提供情绪陪伴、小额经济支持，帮助找工作、住处，并链接其他综合和专业的公益资源。2025年底至2026年冬、春，小陈父母多次通过捏造她精神疾病诊断、向警方报失踪等方式获取其行踪信息，并试图强行将其带回原籍。热心网友陪同小陈报警，协助她收集其父母家暴证据，并联系了当地的公益法律援助机构。在热心网友、公益机构与公权力部门的协同努力下，陈某目前尚处于相对安全的状态。

简评：

本案例中的小陈因长期遭受父母家庭暴力而离家出逃，但由于还没有经济独立，施暴者又利用父母的身分借助公权力不断追踪她，逃离控制极其艰难。幸运的是，有多位普通网友主动为小陈提供持续又具体的帮助：既有必要的临时住宿、经济援助、工作寻找与情绪陪伴，也有协助固定证据、陪同报警等行动，推动小陈的个案进入反家暴法律框架，还主动链接公益机构资源，引入更多支持力量。他们的行动有策略、有方向、有效果。

不止这个案例，近年来我们看到很多家暴个案都是在积极的旁观者的参与下得到较好的处理的。我们相信，更多人站出来，不做消极的旁观者，也能有效遏制家暴、赋权当事人。反家暴不仅是公权力部门的职责，也是每一个社会成员在能力范围内可以参与的公共事务，积极的旁观者的每一次发声、陪伴、转介、支持，都构成更大的力量。